

盐城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盐行审发〔2024〕7号

关于印发《盐城市企业登记全市通办通取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行政审批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盐南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为持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便利企业群众登记注册，现将《盐城市企业登记全市通办通取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并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盐城市企业登记全市通办通取方案 (试行)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上提升企业登记注册便利化，方便企业群众就近办理营业执照登记业务，最大限度减少跑腿次数和距离，提高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度和获得感，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本方案所称“全市通办通取”是指按照“就近受理、网上审核、一窗办结”的原则，申请人可以不受行政区域限制，在全市域范围内市、县（区）两级任一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企业设立、变更、备案、注销等登记事项。全市各级企业登记机关在不改变原登记机关管辖权前提下，通过“代为收件、网上流转、属地审批、当地发照”方式，打破地域、层级受理限制，按照统一的企业登记规范和审查标准，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家门口”的企业登记服务。

二、实施范围

全市范围内通办通取下列登记（备案）事项：内资有限公司及分支机构、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分支机构、合伙企业及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及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备案、注销、迁移等登记事项。

三、工作方式

按照同一登记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要求，打通线下办事大厅、网上办事大厅、移动端等服务渠道，深入推进线上线下业务创新融合、优势互补。线上以“江苏省企业全链通综合服务平台”为核心，着力引导企业登记全程网办，以数据跑路代替群众跑腿；线下通过“异地收件、属地受理”“辅助申报”“快递申报”等多种方式，打破固有的事项办理体制机制，系统性重塑服务流程，开展异地代收代办服务。

（一）一网通办。企业群众通过“江苏省企业全链通综合服务平台”申请办理企业登记事项的，选择需要异地办理的区域，按照指引在线填写申请信息、上传申请材料，电子签名并身份验证，业务提交后由所申请的登记机关进行资料审核，办理完成后可至本地登记机关领取营业执照及相关法律文书。

（二）代收代办。按照统一标准和规格，建立线下政务大厅“全市通办专窗”，全市范围内的企业群众可自主选择任意一个专窗办理企业登记业务。各级政务服务大厅企业开办专区应进一步扩大帮办代办范围，按照“首问负责制”要求，做好非本登记机关登记企业的业务解答、全程帮办、代办等工作。

（三）探索多渠道“政企合作、政银合作”模式。积极探索多渠道“15分钟政务服务圈”建设路径，采用“政银合作、政企合作、服务下沉”等工作模式，加强与银行、工业园区、镇村办事大厅等社会机构、服务网点合作共享，建立建强帮办代办队

伍，不断拓宽合作领域，推进企业登记事项向企业和群众“家门口”不断延伸，进一步丰富政务服务供给、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就近办理。

四、具体流程

（一）收件。本市范围内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向全市任一“全市通办专窗”提出企业登记申请，该窗口为首问帮办窗口。申请人通过线上申请的，首问帮办专窗指导申请人在“江苏省企业全链通综合服务平台”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提交申请材料发起登记申请，首问帮办窗口负责登记辅导，并指导申请人进行实名认证，对申请材料进行电子签名；申请人通过线下申请的，首问帮办专窗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窗口予以收件。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收件，由首问帮办窗口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并跟踪做好辅导对接工作。

（二）审查、决定。申请人线上提交申请的，由属地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材料和实名认证完成情况后进行远程审批，首问帮办窗口打印、发放营业执照及相关法律文书，或者根据申请人的需求，至属地登记机关现场领取，或者通过免费邮寄方式送达。申请人现场提交申请材料的，首问帮办窗口对于现场提交申请材料的登记业务，通过微信或QQ群将登记材料上传供属地登记机关审查，指导申请人完成实名认证。审核机关在承诺时限内予以核准，不予核准的，说明理由，首问帮办窗口书面告知申请人。对

连锁机构、大型企业分支机构办理不涉及新办许可证信息变更时，可按照申请人意愿在同一个登记机关实行集中统一办理，对不涉及现场核查的许可证信息变更，实施“证照联办、集中办理”。

（三）送达。属地登记机关审核完成后，首问帮办窗口通过自助打印机打印相关文书和营业执照，或根据申请人意愿，由办理登记的机关通过邮政寄递送达或通知申请人到窗口领取。各登记机关应主动升级自助打印设备功能，具备全市通办通取的能力。

（四）档案管理。登记档案由首问帮办窗口收集、整理后，每月5日前将上一个月的登记档案移交市场主体登记主管机关，由相关登记机关按照档案管理相关制度及时归档。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企业登记全市通办通取工作对推动基层政务服务与群众需求“零距离”对接具有重要意义，各地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加强对企业登记全市通办通取工作的组织领导，将该项工作作为提升政务服务能力新的着力点，按照全市统一要求，强化责任意识，明确职责分工，确保通办通取工作有序推进。

（二）相互协助配合。建立全市企业登记“全市通办通取”业务联络工作机制，每个登记机关确定1名联络员负责日常业务联系（名单请报市行政审批局市场准入处王泽成，电话：69083719，邮箱：ycsspj719@163.com），协调跟进落实，做到

纵向沟通及时、横向密切配合，确保每件通办业务能够流畅、高效的办结。

（三）强化工作保障。全市各级企业登记机关要做好窗口设置、人员培训、经费保障等工作，确保各业务办理顺畅、软硬件支撑到位。要加强专窗人员的业务培训，提升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按照“统一流程、统一材料、统一标准、统一时限”的要求，严格落实首问负责制，确保各类登记（备案）事项办得顺利、办得满意。

（四）广泛宣传推广。在推进实施过程中，各地要协调当地宣传部门，加大宣传力度，广泛运用各类媒体宣传“全市通办通取”企业登记服务新模式，宣传我市优化市场登记服务的各项便利举措，不断提高企业和群众对改革内容的知晓度、认可度，树立政务服务良好形象。

盐城市企业登记全市通办服务专窗

服务专窗	专窗地址	咨询电话	业务类型
盐城市政务服务 中心	盐城市府西路 1 号盐城市行政审批局 1 楼 C 区 04 窗口	86663068	内资
响水县政务服务 中心	响水县灌江东路 1 号响水县行政审批局 4 楼企业开办专区 02 窗口	86787022	内资
滨海县政务服务 中心	滨海县港城大道 666 号滨海县行政审批 局二楼 34 号窗口	69953695	内资
阜宁县政务服务 中心	阜宁县香港路 549 号阜宁县行政审批局 政务大厅 1 楼西区 B01 号窗口	87382022	内资
射阳县政务服务 中心	射阳县幸福大道 16 号射阳县市民中心 3 楼 F 区 01 窗口	82396830	内资
建湖县政务服务 中心	建湖县人民南路 919 号建湖县行政审批 局三楼企业开办区 04 号窗口	86153335	内资
东台市政务服务 中心	东台市北海西路 8 号东台市行政审批局 3 楼 G 区 28 窗口	85275228	内资
盐城市大丰区政 务服务中心	盐城市大丰区飞达东路 100 号市民服务 中心 3 楼 D 区 43 号窗口	83927032	内资
盐城市盐都区政 务服务中心	盐城市盐都区世纪大道 1188 号盐城市盐 都区行政审批局 2 楼 F 区企业开办专区 F1 窗口	88585223	内资

盐城市亭湖区政务服务中心	盐城市亭湖区希望大道中路 18 号亭湖区行政审批局 2 楼 232 窗口	89802610	内资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都东路 82 号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 楼 A 区 01 窗口	68086003	内资
盐城市盐南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盐城市盐南高新区人民南路 38 号新龙广场 7 号楼 2 楼盐南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A 厅市场监管局 10 号窗口	86660700	内资